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德綠動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雷德綠動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施文堅已死亡，請陳報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卡，陳報並更正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